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暑平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广东世外高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成为广东世外高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情况于 2018 年至 2025 年期间分批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其中：增资款人民币 5,564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900 万元，具体根据标的公司原始股东债转股额度及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度调整，以各方协商确认为准），股权回购款为人民币 5,400 万元。

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以下事项：

1. 授权公司以人民币 5,564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90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取得标的公司 34%股权，具体增资额度及股权比例根据标的公司原始股东债转股额度及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度调整，以各方协商确认为准。
2. 授权公司与国开基金就国开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 33%的股权回购事宜（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5,400 万元）进行商谈与执行。

3. 合作合同条款的谈判与签订。

如后续国开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是由公司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回购，则合作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另行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珠实”）因珠江好世界项目、珠江柏悦湾项目开发及其经营需要，拟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借款人民币 25 亿元，融资方式为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借款期限为 3-4 年，贷款利率为年化 6.0%。湖南珠实将以其持有的珠江好世界项目和珠江柏悦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后期变更为在建工程）进行抵押。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南珠实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湖南珠实向大业信托申请的珠江好世界项目及珠江柏悦湾项目借款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的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借款提前到期的，担保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转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该担保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手续。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7 日